

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7屆第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3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時00分

地點：本府12樓中央區劉銘傳廳

主席：郝主任委員龍斌（14：00-14：50）、

邱副主任委員文祥（14：50-17：05）

記錄：賴櫻芬

出席：邱文祥、黃呂錦茹、康宗虎(馮清皇代)、江綺雯、陳業鑫、黃昇勇(楊岱鏞代)、林奇宏、楊馨怡、王蘋(倪家珍代)、陳曼麗、朱偉仁、劉紫玉、黃娟瑜、王晴紋、賴光蘭、黃俊男、林月琴、解慧珍、林哲寧、柯伊諾.拉斌、顧燕翎、師豫玲、鄧世雄、周麗華、王麗容、鄭麗燕、林君潔、劉俊麟、闕漢中、林家興、楊金寶（共31人）

列席：黃清高、廖雪如、黃文鳳、葉琇姍、許弘屏（楊岱鏞代）、高偉君、易君強、徐月美、林秋香、江德輝、尤詒君、鄭文惠、杜慈容、陳淑娟、童富泉、林佳樺、張美美、錢薇艷、郭芝穎、李雪燕、游文文、梁恒德、陳信良、彭郁文、林玟漪、邱宜慧、賴櫻芬（共26人）

貳、介紹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7屆委員

第7屆社會福利委員會委員計33位，任期自99年9月28日至101年9月27日，名單如下：

	職稱	所屬單位職銜	姓名	備註
1	主任委員	市長	郝龍斌	
2	副主任委員	副市長	邱文祥	
3	委員	民政局局長	黃呂錦茹	
4	委員	教育局局長	康宗虎	

	職稱	所屬單位職銜	姓名	備註
5	委員	社會局局長	江綺雯	
6	委員	勞工局局長	陳業鑫	
7	委員	警察局局長	黃昇勇	
8	委員	衛生局局長	林奇宏	
9	委員	原民會主委	楊馨怡	
10	委員	台灣性別人權協會秘書長	王蘋	女委會 民間代表
11	委員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董事長	陳曼麗	女委會 民間代表
12	委員	臺北市私立仁群老人養護所主任	朱偉仁	老福推動小組 民間代表
13	委員	財團法人台北市三德善會會務	劉紫玉	老福推動小組 民間代表
14	委員	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臺北市北區分事務所主任	黃娟瑜	北市家防會 民間代表
15	委員	社團法人臺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總幹事	王晴紋	身權推動小組 民間代表
16	委員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育成和平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執行長	賴光蘭	身權推動小組 民間代表
17	委員	財團法人鄭豐喜文教基金會顧問	黃俊男	身權推動小組 民間代表
18	委員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林月琴	兒少委員會 民間代表
19	委員	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徒救世會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社服督導	解慧珍	兒少委員會 民間代表

	職稱	所屬單位職銜	姓名	備註
20	委員	社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執行長	林哲寧	兒少委員會 民間代表
21	委員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玉成教會牧師	柯伊諾. 拉斌 Kino.lafin	原民會 民間代表
22	委員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兼任教授	顧燕翎	女委會 專家學者
23	委員	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師豫玲	女委會 專家學者
24	委員	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院長	鄧世雄	老福推動小組 專家學者
25	委員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兼任講師	周麗華	老福推動小組 專家學者
26	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王麗容	北市家防會 專家學者
27	委員	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法官	鄭麗燕	身權推動小組 專家學者
28	委員	臺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總幹事	林君潔	身權推動小組 專家學者
29	委員	中華民國肌萎縮症病友協會常務理事	劉俊麟	身權推動小組 專家學者
30	委員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闕漢中	兒少委員會 專家學者
31	委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林家興	兒少委員會 專家學者
32	委員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教授兼系主任及所長	楊金寶	兒少委員會 專家學者
33	委員	玄奘大學社會福利系兼任講師	林瑞華	原民會 專家學者
34	副執行長	社會局副局長	黃清高	
35	執行秘書	社會局主任秘書	蘇耀燦	
36	幹事	民政局監督科科長	廖雪如	

	職稱	所屬單位職銜	姓名	備註
37	幹事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科長	王永進	
38	幹事	社會局綜合企劃科科長	黃文鳳	
39	幹事	勞工局身障就業科科長	葉琇姍	
40	幹事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隊長	許弘屏	
41	幹事	衛生局醫護管理處處長	高偉君	
42	幹事	原民會社會福利組組長	易君強	

裁示：准予備查，請各委員持續提供社會福利政策相關建言，期盼藉由委員的專業，俾政策的推動與執行更為精進，符合民眾之需求。

參、本委員會組織運作報告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成立時間：87年9月28日，每屆任期2年。本（第7）屆任期自99年9月28日至101年9月27日。

三、成立目的及任務：

（一）目的：

貫徹市民主義，提供全人化、跨專業整合之人群服務，使福利為全體市民所共享。

（二）任務：

1. 社會福利政策之研議。
2. 社會福利政策之跨局處、跨專業之協調。
3. 社會福利及人群服務措施之諮詢。
4. 本會設公益彩券基金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預審公益彩券基金年度預算案件。

四、組織架構：委員共33人

（一）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

(二) 副主任委員：市長指定一名副市長兼任

(三) 委員組成如下：

1. 府內代表 7 人：由主任委員就本府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警察局、衛生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 7 位首長派兼之。
2. 民間團體代表 12 人：由各福利委員會推舉
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 2 人
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2 人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1 人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3 人
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3 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 人
3. 專家學者：同民間團體代表。
4. 專案小組由社會局召集本會各局處代表、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各 6 人組成

五、召開會議：

(一) 大會或臨時會：

本會每 6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但經委員 3 分之 1 以上連署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 專案小組：

每年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預審下一年度彩金預算，並將預審結果提至大會審議。

裁示：洽悉。

肆、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委員會會議

紀錄：詳如附件 1, p. 20~29

裁示：會議紀錄確定。

伍、歷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序號	屆次	列管事項 (委員會決議)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1	第6屆 第3次	參酌身心障礙者及老人需求，妥善規劃本市閒置校園空間，供社福團體使用一案，為符合身心障礙者及老人實際需求，並促進社福團體參與規劃，請社會局蒐集身心障礙及老人相關社福團體之需求資訊，供教育局規劃辦理，並請該局將執行情況提報下次會議。	教育局	報告案詳會場發送資料。	B
2	第6屆 第3次	有關高風險家庭之預防性服務措施，請進行以下事項： 一、為應通報量提升後，確保服務品質保障案主權益，請目前受託辦理高風險家庭服務計畫之五家民間單位，於下次會議提出相關成果報告(包括工作	社會局 、 教育局 、 衛生局 、 臺北市 兒童及 少年福 利促進 委員會	一、社會局將於本次委員會會議邀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提出相關成果報告。 二、有關社會局及教育局研擬高風險家庭之篩選機制，衛生局評估研擬專業人員，前往疑似精神疾病個案家庭進行	B

序號	屆次	列管事項 (委員會議決議)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p>現況、遭遇困難及所需資源…等)。</p> <p>二、為協助學校老師及駐校社工之通報，更精確篩檢需介入輔導的高風險家庭，請社會局及教育局研擬高風險家庭之篩選機制；另有關研擬半專業或專業人員，前往疑似精神疾病個案家庭進行評估之訓練，請衛生局評估其可行性，及所需人力及預算。上述單位請提報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檢視，有具體成果後提至本報告。</p>		<p>評估訓練之可行性、所需人力及預算乙節，將列入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第4屆第1次委員會議列管案件(預計100年4月份召開)，屆時請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相關單位提會說明。</p>	
3	第6屆 第3次	有關民國100年11月起開放非視障者從事按摩業，屆時將衝擊	勞工局、 教育局	一、因應649釋憲案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6屆第3	B

序號	屆次	列管事項 (委員會決議)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p>視障者就業，請進行以下事項：</p> <p>一、為培育視障者具備相關專業技能，以因應未來就業需求，尚須訂定更明確具前瞻性之就業規劃。另建議啟明學校應增設按摩技能以外之專業技能課程，以培育學生未來具有多元化之就業能力。</p> <p>二、請勞工局就上述就業規劃，提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諮詢管理委員會討論，並於下次委員會專案報告。</p>		<p>次會議決議請本局成立「視障就業促進專案小組」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本局業於 99 年 8 月 24 日邀請本市視障團體代表研商，並達成共識籌組辦理、同年 9 月 30 日、10 月 5 日辦理籌組座談會 2 場次、10 月 22 日辦理小組委員票選，選出委員 9 名，任期二年（100 年 -101 年）。為使專案小組進行更為順暢，本局於 12 月 2 日召開預備會議，邀請委員提具 100 年度討論主題、議題優先順序及開會時間，本專案小組</p>	

序號	屆次	列管事項 (委員會決議)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p>第一次會議訂於100年2月24日召開。</p> <p>二、有關勞工局針對視障者之就業規劃將於本次委員會進行簡報。</p> <p>三、臺北立啟明學校為因應視障學生就業需求、能力多元化的現況，除設置按摩技能專業課程，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外，近幾年已做出幾項因應方案：</p> <p>(一) 多元課程的開設：以視障學生能力為起點，參照未來就業市場可能性高者，開設多元課程(如餐飲服務、餐飲製作、表演</p>	

序號	屆次	列管事項 (委員會議決議)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p>藝術、表演實習、編織等)。</p> <p>讓能學習按摩的學生除了按摩之外也有第二、第三專長；無法學習按摩學生有其他多元的選擇。</p> <p>(二) 各式講座的辦理：在職業態度、美姿美儀、成功就業經驗分享、雇主經驗分享…等方面，辦理提升技能之外的講座。</p> <p>(三) 積極開發就業機會，多元就業媒合：直接、間接開發適合視障生就業的職場，並實際帶領學生</p>	

序號	屆次	列管事項 (委員會議決議)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p>進行相關工作應試。</p> <p>(四)檢附近3年(97學年度至99學年度)高職部學生職業課程計畫簡表供參。(詳如附件2, p. 30~31)</p>	
4	第6屆 第4次	<p>一、為落實及強化市府轉運站之多元化，讓身心障礙者也能感受該站之便捷，並可行銷首善之都對身心障礙者之照顧，請交通局提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服務品質監督委員會討論後，再將結果提報本委員會。</p> <p>二、另請交通局再檢視市府轉運站相關指標指引，是</p>	交通局	<p>一、本案於99年10月28日召開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服務品質監督委員會第9屆2次會議中提案討論後決議：考量目前小型復康巴士之預約服務規模尚未能滿足本市身障市民之需求，此提案目前暫為保留，可於下次標案時再納入契約中考量，現階段仍以醫療</p>	B

序號	屆次	列管事項 (委員會議決議)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否清楚明確，俾利民眾使用。		<p>接駁專車與提供就醫、就業、就學為主。</p> <p>二、有關市府轉運站指標及無障礙相關指標，已於市府轉運站周邊設置人行及車行指標，另在 B2 連通道指標部分，亦於 99 年 9 月 15 日辦理無障礙電梯指標會勘、99 年 10 月 5 日辦理指標設置會勘，並已改善設置完成。</p>	

辦理等級 A 等級：工程已竣工、活動已完成、階段任務已達成及例行性業務等，可列為 A 級。

B 等級：正在執行中之計畫。

C 等級：規劃中尚未付諸實行之計畫。

D 等級：無法辦理之計畫，例如因法令修正、環境變遷或政策改變而無法執行之計畫皆屬之。

E 等級：無須辦理之計畫，中央或其他機關已完成類似之計畫可替代本計畫，或經評估已無政策需求者屬之。

裁示：

- 一、序號 1：請邱副市長組成專案小組，邀請教育局、社會局參與，並請委員們提供符合社福團體需求之校園名單予專案小組進行實地訪查，俾利後續使用規劃。惟實際運作時，

仍以教育優先、不影響校園安全為原則。

- 二、序號 2：為因應複雜高風險家庭議題，成立高風險家庭服務專案小組，由衛生局、教育局、社會局、民政局、勞工局及警察局組成，如有跨局處之議題，提報專案小組討論，俾使局處間相互連結合作，建立成功案例，鼓舞第一線承辦同仁。
- 三、序號 3：請勞工局及教育局從專業及學術面向，研議視障者之就業規劃，並網羅具職場實務經驗者參與討論。
- 四、序號 4：請交通局研議小型復康巴士每日定時提供服務之可行性，並將訊息廣為周知，俾供後續評估用量時之參考。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各委員會/推動小組之 99 年度重要成果報告及 100 年重要議案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局

說明：

- 一、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詳附件 3, p. 32~33）
- 二、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詳附件 3, p. 33~36）
- 三、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詳附件 3, p. 36~39）
- 四、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詳附件 3, p. 39~42）
- 五、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詳附件 3, p. 42~44）

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審議 100 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併決算案。

報告單位：社會局

說明：

- 一、本局歷年來皆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財政部公益彩

券監理委員會組成辦法第 3 條、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將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專款專用於社會福利與慈善公益等事項，並依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0 點規定，預算執行期間，確為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基金來源與基金用途，辦理併決算程序。有關辦理調整支應後併決算之原則如下：

- (一) 部分工程流標、或未及於前一年度執行完竣，不及於下一年度編列預算者。
- (二) 因應中央新增政策，由地方配合自籌財源，預算不及編列者。
- (三) 中央原已同意補助、後不補助之福利項目，改以本基金支應。
- (四) 為及時回應新興之福利需求，預算不及編列者。

二、本局擬辦理 100 年度調整支應後併決算，共計 4 案、17,965,841 元，其項目名稱、金額及說明，詳如附件 4, p. 45~50。

裁示：照案通過。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簡化 101 年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以下簡稱彩金）概算審議相關作業，建議將彩金概算預審專案小組會議及審議會議合併召開案。

提案單位：社會局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4 條之 1 及本市社會福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6 點之規定，本局自 99 年度起編列次一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算（以下簡稱彩金預算）時，應提報本委員會公益彩券

基金專案小組預審後，再提報本委員會進行審議。

- 二、由於彩金預算之籌編需考量整體福利政策的推動與公務預算之分配，常需召開相關會議協調溝通，為免開會頻繁，增加行政成本，建議自 100 年度起將預審專案小組會議及審議會會議合併召開，以簡化行政作業。
- 三、另考量利益迴避原則，依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專案小組成員不得與本府各機關運用公益彩券基金有簽訂社會福利服務契約關係之團體代表、顧問或其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擔任，本案如上述 2 項會議合併召開時，部分有涉及利益迴避之議題，屆時將請委員依據該原則辦理。

裁示：

- 一、本案請依法採分別召開方式辦理。
- 二、惟在既有之規定下，並兼顧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可考量於同一天分別召開彩金概算預審專案小組會議及審議會會議。

案由二：有關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納為長照定期宣傳單位及轉介個案之單一窗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衛生局

說明：

- 一、有鑑於媒體報導本市一名八旬王姓老翁獨自照顧飽受病痛折磨之妻子，因缺少外界之關懷及支援，遂自行結束其妻之性命，如有健全之社區關懷服務據點，此一情況或許可避免發生。
- 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目前提供社區長者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及諮詢轉介、健康促進活動、餐飲服務等四項服務，希望鼓勵更多民間團體參與長期照顧服務，擬藉由舉辦宣導說明會及種子人員培訓，強化社區對長期照顧的認識，開發

個案，建立完善之社區通報網絡，以期服務更多本市有服務需求的民眾。

三、本局於 100 年度擬推出「長期照護零距離」：深入社區建立社區關懷據點，本計畫將持續至 101 年，其運作模式分以下三階段：

- (一) 培訓社區人力階段：針對本市社區內合作意願高、凝聚與發展性強之社區關懷據點，開辦「長期照護社區營造」相關研習課程，藉由培訓課程，訓練種子人員，協助社區工作者進行社區資源的評估、調查，瞭解社區需求，以利日後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服務。
- (二)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試辦階段：輔導現行辦理老人社區照顧服務之相關團體，在現有的基礎上，結合當地人力、物力及相關資源，於本市十二個行政區各培訓一社區關懷據點，擔任長期照護宣導及轉介之窗口，並建立未來可全面於社區推展之運作機制，彙整照顧資源的整理與供需分析，協助督導社區提供服務。
- (三) 社區關懷據點全面推廣階段：與本市衛生局健康照護管理處實施的【100 年度臺北市老人 健康促進社區關懷站計畫】跨局處合作，納入長照中心定期宣導單位及轉介個案之單一窗口，訓練種子人員深入社區，提供包含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與諮詢、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之中至少 3 項之服務，並適當補助宣導相關經費，辦理本計劃總執行成果檢討會議，並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專業諮詢與資源。

四、本案建請社會局提供社區內合作意願高、凝聚力及發展性強且配合度良好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名單予衛生局，鼓勵其參與長照中心，並宣導長照、個案轉介及社區種子人員之教育訓練，期長照服務能深入社區，開發社區中潛在使

用長照服務之個案。

裁示：本案請納入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討論，並邀請衛生局共同研議。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臺北市照顧服務員訓練留任從事居家服務的學員比例明顯低於新北市，應盡快找出各類癥結與原因，嘗試透過多元管道來改善，而非只是補助培訓課程，就認為可改善居家服務人力不足問題。

提案委員：朱委員偉仁

說明：會議資料附件三第 34 頁，提到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100 年重要政策及計畫第 1 項為改善本市居家照顧服務人力不足問題提出補助本市居家服務單位開辦照顧服務員培訓課程因應。個人訪查現行臺北市居家服務單位曾經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後就業情形就業選擇從事居家服務者依然偏低，比對新北市同樣訓練就業選擇從事居家服務者可達訓練成員人數 30%。顯然，不可只以此一方案就試圖解決本市居家照顧服務人力不足問題。

裁示：本案請納入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討論，並邀請衛生局共同研議。

案由二：建請正視本市照護場所嚴重不足之處境，跨部會整合社政、衛政與建管單位成立單一窗口，積極因應照護機構所遭遇的問題，避免本市失能老人落入無法實現在地老化的困境。並一步研議，要求本市獎勵開發案回饋部分一樓空間限定社會福利用途，為未來 2017 年高齡社會（經建會估計老人人口達 14%）作準備。

提案委員：朱委員偉仁

說明：會議資料附件三第 32 頁，提到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99 年重要成果報告中，有關本市老人照護機構不符合新修正法規之因應辦法只是降低衝擊。依據本市通報內政部資料，本市 99 年 12 月底照護機構床位數 7,859 床嚴重短缺高達 1,799 床，對照 92 年 10 月照護機構床位數 7,754 床，這七年來老人人口持續成長，機構床位數原地踏步，顯示市政府長期忽視機構發展的必要性。雖然本市發展屬性為都會型城市，然而在地老化不僅是全球趨勢也是人性的根源，絕非以跟隨中央法令之詞得以搪塞，而是應積極作為突破困境，避免落入社會福利沙漠之處境。

裁示：本案請納入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討論，並邀請衛生局共同研議。

案由三：請衛生局將長期照護規劃推動小組現況中，針對一整合衛生局、社會局老人長期照護工作提出工作規劃及既有成果提出報告，並提請討論。進一步討論每年定期報告的必要性？

提案委員：朱委員偉仁

說明：長期照護服務係針對需要長期照護服務對象提供綜合性與連續性之服務，在臺北市長期照護服務體系分屬衛生局、社會局等局處，因此，衛生局、社會局在老人長期照護工作之整合工作不僅重要也應是持續性的，因應組織再造與長期照護保險即將開辦，有效建立長期照護服務系統乃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重點工作之一。

裁示：本案請納入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討論，並邀請衛生局共同研議。

玖、散會（100 年 3 月 17 日下午 17：05）